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以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方式進行線上變現。根據下文詳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線上遊戲業務的運營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本集團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六六遊科技）經營線上遊戲業務。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成都奇魯的股權，而相關股東，即(i)奇虎科技，(ii)田先生，(iii)嵩恒網絡，及(iv)奇魯昊宸分別持有成都奇魯41.6667%、28.1155%、23.8095%及6.4083%的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運營的有效控制，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即成都奇魯的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倘適用）。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中國營運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有權獲得來自彼等運營的所有經濟利益。董事相信，由於合約安排獲採用以令本集團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開展線上業務，故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董事亦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經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奇魯於[編纂]後將享有本集團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更好的市場美譽度；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按外資把產業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沒有列於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所屬的「許可類」。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從事經營線上遊戲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屬「禁止類」及「限制類」。因此，我們認為，由於合約安排獲採用以令我們遵守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限制條例開展業務，故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一旦業務不再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則我們將解除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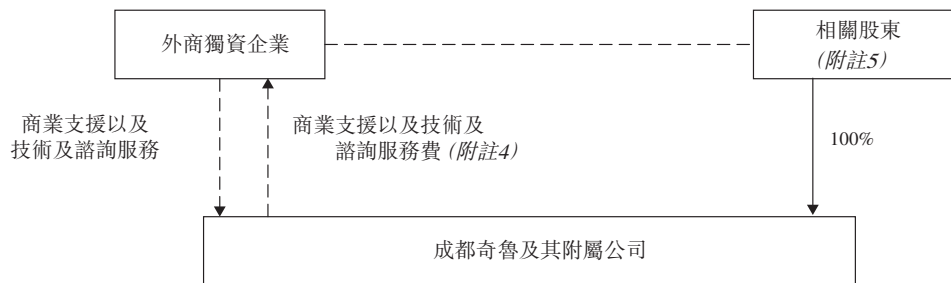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自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行使所有股東於成都奇魯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 (附註1)
- (2) 收購成都奇魯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成都奇魯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相關股東為奇虎科技、田先生、高恒網絡及奇魯吳宸，彼等分別擁有成都奇魯41.6667%、28.1155%、23.8095%及6.4083%股權。“——>”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股權協議

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自相關股東及／或成都奇魯購買彼等於成都奇

合約安排

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奇魯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已購股權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表或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確認的新重續期限屆滿。

為防止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在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接獲成都奇魯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成都奇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倘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按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i) 補充、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分立、解散或變更其形式；
- (i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
- (iii) 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要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iv)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
- (v)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
- (vi)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

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規定，相關股東及成都奇魯應促使成都奇魯的附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成都奇魯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利益的相關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31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業務風險。如成都奇魯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營運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成都奇魯提供財政支援。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自動續期直至屆滿，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直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成都奇魯、相關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股份質押協議保證的所有擔保債務及合約責任已

合約安排

終止或履行，且(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相關股東於成都奇魯的全部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成都奇魯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成都奇魯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成都奇魯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成都奇魯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相關股東及／或成都奇魯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相關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相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一名董事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成都奇魯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成都奇魯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

- (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
- (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
- (iii) 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
- (iv) 作為成都奇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成都奇魯清盤行使投票權。相關股東已各自承諾將成都奇魯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根據授權委託書，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成都奇魯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倘發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通知后一段合理時間或十日內以令其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即時終止授權委託書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成都奇魯的全部股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隨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成都奇魯的唯一股東。

配偶承諾

田先生（為一名個人相關股東）之配偶已於2018年8月31日簽立一份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田先生之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田先生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成都奇魯權益提出任何索賠；及(iii)其並未曾亦不會參與成都奇魯的經營或管理。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成都奇魯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成都奇魯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成都奇魯的所在地及成都奇魯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成都奇魯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成都奇魯清盤；及(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成都奇魯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成都奇魯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成都奇魯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的有效期內，(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對成都奇魯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或採取任何可能對成都奇魯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其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下購股權。

合約安排

分估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成都奇魯的虧損，但如成都奇魯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成都奇魯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成都奇魯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成都奇魯的虧損或向成都奇魯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成都奇魯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成都奇魯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成都奇魯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成都奇魯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於成都奇魯清盤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成都奇魯的資產。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

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自行或通過其委任人士行使其購股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成都奇魯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成都奇魯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有關質押採取強制措施。

合約安排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成都奇魯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須終止合約安排，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成都奇魯的惟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成都奇魯提供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資格要求

除外國投資限制外，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海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奇魯的股權，擁有權轉讓或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且可能招致巨額成本。」。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發佈任何書面指引，詳細說明資格要求的標準（如「良好往績記錄」由何組成），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的酌情權。

我們已採取及計劃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倘及當中國法律及主管部門實質上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遵守資格要求。我們已成立海外專業團隊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除魯大師軟件外，我們亦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7月分別在國外推出Dual Space及Easy Clean，自推出后，其每月活躍用戶錄得快速增長，於2018年12月分別為16.0百萬人及1.8百萬人。我們將繼續開發、測試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增加產品線及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於2018年，我們已向香港的有關當局註冊我們的「魯大師」品牌，及已於印尼、新加坡、印度及馬來西亞申請註冊「魯大師」品牌。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全球品牌認知度及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已採取合理適當措施保護知識產權。

合約安排

我們預期採取上述措施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將會降到最低，原因是我們建議的措施大部分涉及應用本集團的現成資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增加我們的海外經驗以遵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我們將繼續尋求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有關遵守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並致力於在海外目標市場落實擴張計劃，以為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創造良好業績。我們將就開展的工作及採取的行動以遵守資格要求在[編纂]後的年報及中報中提供定期更新情況。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成都奇魯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成都奇魯股權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

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方可生效。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亦已完成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a)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已於2018年9月5日妥為完成；(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及(c)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生效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成都奇魯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成都奇魯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成都奇魯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訂立及執行合約安排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除(a)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成都奇魯的任何股權須符合相關工商部門的登記要求；(b)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轉讓成都奇魯股權須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c)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書或外國判決及／或裁決須符合相關中國法院的適用情況以確認及執行。

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且中國立法、行政、司法或仲裁機關對法律詮釋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法律或法規。

合約安排

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稱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線上遊戲經營業務，以及通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其解釋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線上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負責管理及規範線上遊戲整體產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曾於2018年4月及7月與四川省文化廳、天津市文化廣播影視局、天津新聞出版局以及四川及天津通信管理局進行會談，相關機構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為企業的自主經營方式，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機構分別為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的地方主管機構，各自有權解釋及實施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發佈的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基於與上述機構的諮詢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失效。因此，我們認為，新聞出版總署並不會採取不利於我們與成都奇魯簽訂的合約安排的行動，從而導致僅依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即令我們的合約安排失效。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機關的質疑。

合約安排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成都奇魯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成都奇魯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並取得成都奇魯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其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奇魯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成都奇魯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淨利潤，亦可包括成都奇魯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成都奇魯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成都奇魯須定期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作出分派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外商獨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向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成都奇魯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成都奇魯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成都奇魯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僅供諮詢之用。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的業務。

「實際控制」原則

其中包括，《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類似權益；

合約安排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類似權益少於50%，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確保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具有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等方式可對相關企業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權力。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介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疇內，則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之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眾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獲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成都奇魯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線上遊戲業務。

根據《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彼等根據最終頒佈的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所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規定採取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

合約安排

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最終頒佈的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所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規定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訂立。儘管《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未就處理於《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附註（連同《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附註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屆時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附註以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或違反《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行業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倘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為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受中國實體／公民控制

如果《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按照《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即通過合約、信用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的管理、融資、人力資源或科技行使決定性影響）的第三條定義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控制。
- (ii) 於[編纂]時，大多數董事將由中國公民組成。通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屬於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就本集團做出所有重大決策）的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成以及本公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按照上述《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由中國國民最終控制。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以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自[編纂]後生效。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只能(i)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以令董事會在委派或建議本公司股東自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向本公司股東提議選舉董事方面會受到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

合約安排

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作出修訂以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自[編纂]後生效。本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未經董事會提呈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做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

(b) 其他相關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相關措施」）：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編纂]。

相關措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ii)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iv) 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

合約安排

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相關措施，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相關措施部分不再有效。倘相關措施（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c)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

此外，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承諾（「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i) 彼等將不會各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

合約安排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倘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線上遊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成都奇魯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申請或待其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相關股東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終止時收購於成都奇魯的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倘線上遊戲業務的營運列於「負面清單」，而最終通過的《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程序及遊戲行業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製作出的界定存在不明朗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倘及當《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該法律的頒佈版本。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已審閱由國務院首次遞交的《2018外國投資法草案》(其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以供公眾諮詢(直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向全國人大進一步遞交《2018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在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國投資的法律依據。然而，由於並無相關實施規則或官方詮釋，《外商投資法》與《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間的關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規定為三類，但未提及「實際控制」及「中國實體／公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等概念，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之一。倘《外商投資法》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且當時的法律、法規及法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國投資形式之一，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不會受重大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安排，且對訂約方仍具約束力。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仍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國投資形式之一，此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及應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存在不確定性。倘若相關業務的運營不再納入特別管理措施項下的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或需要外商投資的若干條件及許

合約安排

可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線上遊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成都奇魯之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取得相關部門當時的任何適用批文且完成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倘若線上遊戲業務的運營納入特別管理措施項下的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或需要外商投資的若干條件及許可，且《外商投資法》被完善或偏離現有形式，則視乎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編纂]。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應用程序及遊戲行業，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編纂]地位，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倘若《外商投資法》生效，有關部門不太可能會追溯性應用該法規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外商投資法》仍存在不確定性，其中，有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未來是否會採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所面臨有關合約安排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商投資法》（於合適及有需要時）。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